

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博罗县统计局

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博罗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博罗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国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1月20日，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博府办函〔2023〕4号），对做好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明确了各镇（街）以及各有关单位要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列入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标志着普查工作全面启动。2023

年5月26日，县政府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实施。全县各镇（街）也相应成立了普查机构，形成了“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普查工作格局，为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072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

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

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奋力开创惠州现代化建设工作新局面、推进博罗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罗县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博罗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普查综合试点，检验和完善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

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

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地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县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普查进度和数据质量督查、检查工作，从源头夯实普查数据质量，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扎实落实经普数据审核、评估、检查、验收工作。县经普办采取每日关注五经普报表审核错误数量情况开展进度监控，紧盯易错指标、常见问题，数据审核再细化，严守审核标准。一是加强审核端县经普办人员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平台模板、审核关系做好数据自查，关注平台上异常企业，认真核实调查单位经济指标、逻辑关系等问题，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审核修正，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县经普办积极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数据和信息的核实比对，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匹配性，确保普查对象及普查数据不重不漏，应统尽统。同时对省市反馈的问题及时响应，审核出的问题及时梳理成清单，

当天反馈给对应镇街进行核实修正，即反馈即核实，确保经普数据审核工作时效。三是强化责任分工，抓实协作联动。成立由县经普办和各专业组成的工作小组，做到分工明确，统筹把握数据质量与工作进度，严格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专业数据审核验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县经普办内设工作小组职责分工，压实专业人员审核验收工作职责，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根据5月13-18日省级和县级数据质量检查结果显示，博罗县三个检查小区的单位错报率和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均达到合格标准，检查合格。

总体来看，博罗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535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83.3%，从业人员516416人，增长67.6%；个体经营户104459个，从业人员266283人。